

## 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方参加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的郎溪县十字镇2024年（何分路）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郎溪县十字镇2024年（何分路）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**253**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**13785.33**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**23533.55**）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先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